教育风景线

2022年1月12日
星期三
（第592期）
主 编 邱承勇
执行编辑 李世柏 苏莉 牛豫锐

深化教育改革
细化教育评估
美化教育环境
优化教育结构
强化教育科研
提高教育质量

锚定目标 砥砺前行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邱承勇

一年复始，万象更新。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我们送走了硕果累累的2021年，又迎来了充满激情、充满挑战、充满机遇发展的2022年。

时光匆匆，岁月悠悠，不变的是教育的初心、教育的信心、教育的坚持；不变的是教育的大爱、教育的奉献，教育的砥砺前行。在新的一年普洱教育将再谱新篇。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团结带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体育工作者，扎实工作，努力奋进，推动了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各项事业取得了可喜成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为教育把脉定向，教育改革发展有了切实的措施保障，全市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及各级学校，认真学习贯彻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掀起了一个抓落实、促发展，强管理、提质量的热潮。广大教师和教育体育工作者豪情满怀，斗志高昂，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积极投身到教学改革中，真心教学，爱心育人，为党的教育事业尽心献力。全市教育体育战线亮点频现，教育事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欣逢这样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好机遇，广大教师和教育体育工作者更加精神振奋，对普洱教育今后的发展充满了必胜信心。

启航新征程，奋斗正当时。2022年我们要深刻领会、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个环节。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得到贯彻落实。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展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教育，科学设计教学内容，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落实各学段学习教育要求，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以党建引领抓好抓实全市教育的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把各项措施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各级学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进行目标管理，签订任务责任书，建立督促检查的制度，深化教育改革，激活办学活力，使全市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

二是坚持质量制度，提高教育质量意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建设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摆在突出位置，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有利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理直气壮抓教育教学质量。要加强质量管理，落实市教育体育局下发的教学常规管理规定和措施。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着眼于科学、务实、高效，对已建立出台的各项质量制度进行科学评估，进行必要的改进，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优化、细化，切实增强针对性、科学性、操作性、实效性。要把教育质量制度的制定实施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坚决杜绝有规章制度而无实际行动、敷衍塞责等情况的发生。狠抓落实，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制度的实施效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向队伍建设要质量。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抓好队伍建设至关重要。我们要以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奋斗目标，落实市委、市政府抓教育质量的“十条措施”，坚持效果导向，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向队伍建设要质量。抓好校长队伍建设。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有深厚的教育情怀，勇于奉献，爱生如子，爱校如家；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的领导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围绕“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标准要求，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操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培训，加强名师工作室、学科工作室建设，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发挥其带动引领作用，促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

四是坚持向管理要质量意识，抓好教育督导工作。要加强管理，把管理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抓好教学各项常规管理，做到科学、有效的管理，使管理成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驱动力。要推动教育督导的“长牙齿”，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利剑”作用。全面深入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办学行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教育事业稳步健康的发展。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锚定目标不放松，在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赶考的路上，团结奋斗，努力工作，圆满交出新征程上“普洱之问”的优异教育答卷。

奋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思茅区教体局聚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全市教育大会召开和《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出台后，思茅区教体局及时下发《思茅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全区教育体育系统通过召开校（园）长工作会、骨干教师培训、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教师座谈会等进行了学习。

加快补齐短板项目的前期工作，优化校点布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7个，建筑面积达20700平方米；思茅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完成地勘规划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图纸设计。普洱二中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思茅区中心城区规划新建5所小学及5所幼儿园。

持续实施“三名工程”，提升教师综合素质。组织召开2021届毕业班质量分析会暨2022届毕业班教育质量工作会；举行思茅区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区级骨干教师颁证仪式暨第二批名师工作室授牌活动；组织开展第二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任前培训及思茅区2021年市级学科带头人、区级骨干教师培训；全区50个中小学名师工作坊启动集中研修活动。

聚焦高中教育质量提升，统筹规划发展路径。思茅区制定《思茅第一中学提质培优创新发展方案》，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万元，集中选调一批优秀教师组建区级高考教研团队，加强对思茅一中、普洱二中的高考教研指导。同时，制定《思茅区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计划》及《思茅区普通高中优质生源“留优培优”管理办法》。

深入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深入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办人民满意教育”活动动员部署会》，并与区教体局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区教体局同步与区属25所学校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

强化工作措施落实，聚集行动合力。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行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23所中小学中有19所实现书记、校长“一肩挑”，占比例达82.6%，配备专职副书记17名。建立区委教育体育工委班子联系指导公办学校党组织，选派公、民办学校党组织各7个开展“结对共建”。创建“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和“党建促教育教学标杆学校”各4所。新增村小党支部5个，改设乡（镇）小学党总支2个，组建民办学校联合党支部7个。

在新的一年里，将抓好以下重点：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抓好区教体局领导干部驻校蹲点等制度落实，持续推进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加强规模以上学校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配备，进一步发挥好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持续加强对教育大会精神的贯彻。深入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系列活动，围绕贯彻落实市教育大会精神和《十条措施》，开展思想大讨论，凝聚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破题的力量和决心。严格落实教育体育局班子蹲点住校、教研员入校跟班指导考评机制，重点对照《十条措施任务清单》，全力推进工作任务逐项落地见效。

集中精力补齐义务教育短板。按照教育大会的要求，统筹优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年内启动思茅区幼儿园综合楼建设，争取启动普洱二中住宿楼、学生食堂和骂木小学综合楼项目建设等。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育人施教能力。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的系列活动，推动干部职工“惜岗位、转作风、争先进”。持续推进教师评选表彰机制，广泛开展“致敬燃灯者”系列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实施学校“教学公开日”活动，推进局长、校长、家长“三长”进班听课制度，深耕高效课堂。出台青年教师成长行动计划，实施“青蓝结对”工程，提高教师专业素质。

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发展。稳步推进“校长职级制”、“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持续抓好“双减”工作，全面开展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不断完善教育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育保障水平，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思茅区委教育体育工委）

澜沧县教体局着力破解发展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

2021年全市教育大会召开以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着力破解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奋力推进澜沧教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澜沧勐朗镇中心校学生在做民族健身操（通讯员 牛豫锐 摄）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着力健全运行机制。调整充实了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完善了《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制定《澜沧县贯彻落实普洱市加快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实施方案》《澜沧县处级领导挂钩联系乡（镇）教育工作制度》《县教体局领导班子驻校蹲点制度》。

着力配强育优队伍。选优配强“带头人”，实现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比例达100%，并配备专职副书记。建立健全党员和教师“双培养”机制，扎实开展“双带头人”和党员名师培育工程。

着力党建教学融合。组建覆盖所有城乡公办学校的10个区域相近、学段相同、优势互补的“党建促教共同体”，建立任务清单，实行专人包抓，采取对标考核，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效益，通过结对互助、问题诊断、课题研究、集智攻关等方式，实现抱团联动发展，助力化解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

严格考核问效。严格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开展教育综合督导，建立问题清单，强化整改落实，并对排名靠后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各级各类学校领导进行约谈。

强化教师培训

全面实施“三名工程”

结合实际，开展学科工作坊培训活动12期1324人次。通过培训，不断拓展教师专业知识，提升教师专业技能，为县域教学质量提升做好服务。持续深入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工程，组织和选派80余名名师或名校长参加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到2025年澜沧县“三名”教师占全县教师总数10%以上，从省、市内外教育发达地区和对口帮扶省（市）、学校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合作办学模式。强化教学科研管理的跟进评价与量化考核，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与学校年度评优、学校领导评优及选拔任用、学校教师评优晋级、县管校聘、交流轮岗等工作挂钩。

强化专家引领

全面加强教育科研工作

充分利用上海黄浦区支教帮扶资源，引入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带动全县高中教育发展。组建县级科研团队攻关高中教育，引进专家团队开展高考合作研究，聚焦新高考、新课程、课堂教学、考试评价等，深入研究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全力提高教育科研水平；进一步完善集体备课、解题、讲课、竞赛制度，推行课程同步、统一教研、师生同测。

搭建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技能实训班培训平台，至今共招收学员2160人。为提升本土人才、农民群众科学素质，培养了一批乡土人才和脱贫致富带头人。

强化工作效能

全面补齐教育短板

学校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完成义务教育长效机制项目下达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6140万元，交付使用率100%。澜沧县学前教育项目主体完工，进入附属工程。启动澜沧县幼儿园项目。普洱职业教育分中心新建项目完成投资约5.38亿元，施工进度达92%。

抓实控辍保学，不断提升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双减”政策，严格执行中小学“五项管理”规定，做好课后托管服务，制定完善提升教学质量“一校一方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开办“3+2”一贯制教育。通过云南省各高校的帮扶，澜沧县职业高级中学与对口高职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开设了“3+2”学历提升模式，与行业密切合作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目前，共招收学生65名，开设了3个专业。

强化设备配置

体育工作有序推进

全县共建有各类体育场地1175个，占地面积约63.22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43平方米。现有标准田径场1块，体育馆1个，室外篮球场4块，陆续完成社会足球场建设标准11人制5块，非标足球场地12块。乡（镇）体育场地覆盖率达100%，村（社区）建有体育场地覆盖率达97%。全县每年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50次左右，参与活动人数5万余人，全民健身工作广泛开展。

强化舆论宣传

全面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02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通报表扬26个先进学校、81名优秀教师、75名优秀班主任、33名师德标兵、28名先进教育体育工作。选出2名市级优秀教师，入校开展巡回演讲12场次，并采用多种形式在澜沧新媒体平台对教体系统的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加大信息向上推送力度。

在新的一年里，将抓好以下重点：

严防死守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持续落实控辍保学周通报制度，进一步压实乡（镇）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加大对留守儿童、城乡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和学习成长相对落后学生的关心关爱，同时，充分利用好控辍保学视频核查系统、控辍保学动态管理系统、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控辍保学系统等作用，防止失学、辍学。

多措并举提供教育资金保障。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同时，组织教体和财政部门制定偿还计划，逐步化解学校工程建设欠债问题。加大在建项目推进力度，倒排项目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盯紧盯死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加快学前教育学位建设。

抢抓机遇不断优化教育资源。抓住全市加快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缓解“入园难”问题，不断提高入园率，确保到2025年实现三年毛入园率95%以上。扎实开展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澜沧县委教育工委）

普洱市公布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及监督举报电话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发挥群众监督举报作用，现将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及各县（区）教育体育局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及举报电话予以公布。

一、举报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14:30-17:30。

二、举报内容

（一）培训时间与中小学正常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超过20:30；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二）未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将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招生简章、规章制度、培训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举办者、校长、教师简介及教师资格的，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三）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师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

（四）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五）校外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假借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实际开展学科类培训服务；给参训学生布置课后作业。

（六）未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七）未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普洱市关于收费管理的规定，未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未公布退费办法及投诉举报电话，在公示的项目及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以各种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未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未明确收费标准。

（八）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不相一致，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未按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九）未在本地银行机构申请开立专用账户，作为学杂费专用账户。

（十）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和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发布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

三、举报电话

普洱市教体局：0879—2129357；
思茅区教体局：0879-3023611；
宁洱县教体局：0879—3236573；
墨江县教体局：0879-4237447、4232065；
景东县教体局：0879—6225174；
景谷县教体局：0879—5229531、5118698；
镇沅县教体局：0879-5815105；
江城县教体局：0879-3727098；
澜沧县教体局：0879—7222190；
孟连县教体局：0879--8721264；
西盟县教体局：0879-8342605。